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地质灾害风 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双方就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2项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

1.3承接方式：中标

1.4工作内容：按照1:10000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验收要求(1)编制项目设计书；(2)按照设计完成野外实物工作；(3)完成数据库建设；(4)提交成果报告包含：成果报告、附图、附件、附表等。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总价：壹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176500.00元)。

①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大写：叁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352950.00元)；

②乙方提交评审合格的设计书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235300.00元)；

③乙方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并顺利通过野外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40%，大写：肆拾柒万零陆佰元整(¥:470600.00元)；

④乙方提交全部资料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117650.00元)。

第三条：成果提交时间及数量

项目工作拟于2025年5月6日开始，计划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资料6份，电子版1份。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提供并解决调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4.2 工作要求及数据库要求发生变更时，及时告知乙方。

4.3 调查过程中的若干原来验收要求有重大变更，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甲方应按照实际增加工作量再次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或失误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评审验收。

4.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调查，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 在调查工作开始前，提供调查设计书，并通过评审。

5.3 调查过程中，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并负安全主体责任。

5.4 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告野外调查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5 因岩土工程等地质条件导致调查工作量增大，乙方因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办理工期等延续手续。

5.6 乙方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露基础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返工或者来回进场，导致的工期延续，由甲方负责。

6.2 经甲方及专家验收不符合调查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变更、终止情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项目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内容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赵宏

地址：新建路中段64号

电话：0917-3217320

乙方：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刘印

地址：西安市新医路79号

电话：029-85514129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
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20031052509647

银行账号：129904432810801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XYR-CG-2025-025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采购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整进行了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采购人的最终确认, 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已经公示, 现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176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于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办理本项目合同协议并洽谈其他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7日